

涉外经济法
通论

29

山东人民出版社

《经济法律常识丛书》编委会

主 编：高昌礼

副主编：鞠茂勤 江仁宝 王怀俊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怀俊 王兆成 江仁宝

乔 伟 任高远 赵喜臣

高昌礼 鲍言富 鞠茂勤

经济法律常识丛书

涉外经济法通论

端木文 袁家垚 刘强 编著

曾国景 王尚荣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济南市北园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8印张 457千字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7-209-00557-9

D·142 定价：2.60元



出版说明

根据中央和我省全民普及法律常识实施规划的要求，已经学完规定内容的要及时转入经济法律、法规即“十法六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经济合同法、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商标法、专利法、会计法、计量法、破产法、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价格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厂长工作条例、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及涉外经济法的普及、宣传，以推动经济建设和改革的发展。为了配合学习、宣传，提供辅导材料，在省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经委的领导与大力支持下，我们编辑了《经济法律常识丛书》。

以党的十三大精神为指导，以现行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紧密联系经济建设和改革中出现的法律问题，帮助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学习经济法律常识，增强法律意识，运用法律调整各种经济关系，把法制引入企业决策和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保障与推动建设和改革的顺利进行，是编写本丛书的指导思想。

本丛书的编写，尽力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准确、科学。对经济法律的解释，选用的案例、事例，力求符合法律条文的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和道德规范。

第二，通俗、生动。力求做到文字简洁通俗，内容阐述深入浅出。采用讲话、讲座和问答等形式表述，尽量联系实际事例、案例，从正反两个方面来说明经济法律的条款和原则，回答干部、职工、群众在经济活动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序

李奎林

这本《涉外经济法通论》，是为了落实党的十三大关于“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的精神，适应深入改革，扩大开放的需要而编写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短短十个春秋，我国各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特别是通过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了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有力地促进了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初步形成了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地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开放格局。目前，我国沿海地区，从南到北，正在形成广阔的前沿开放地带。面对这种形势，今后，我们必须以更加勇敢的姿态进入世界经济舞台，正确选择进出口战略和利用外资战略，进一步扩展同世界各国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交流，为加快我国科技进步和提高经济效益创造更好的条件。”

要实现上述战略任务，最根本的是应当进一步健全涉外经济立法，广泛、深入地开展涉外经济法的培训和普及工作。随着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逐步建立健全，日臻完善，初步形成了一套比较系统、适用的涉外经济法律体系。我国唐代唯物主义革新家刘禹锡在《天论》中说过：“人之道在法制。”虽然他说的“道”与我们所论含义截然不同，但强调法律的重要作用确是一个有益的启

示。

当前，全国人民正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继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个立国之本，坚定不移地走改革开放的强国之路。要始终一贯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搞好改革、开放，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就必须更好的学法用法，坚持“依法办事”。特别是涉外经济工作，国别政策不一，情况纷纭复杂，法定程序严格，办事时效性强，认真学法用法，对于坚持“依法办事”，具有更重要的意义。我们必须把涉外经济法作为一门必修课、基本功，紧密结合实际，坚持学好用好。

学法用法，关键是各级领导及执法部门提高认识，示范带头。为此，我们希望大家要自觉认真，持之以恒；要继续抓好重点教育培训，广泛开展宣传普及工作；要不断加强对学法用法的指导、监督，搞好执法检查，不断总结推广“依法办事”的典型经验。

这本《涉外经济法通论》，以我国现行涉外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在省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比较系统、全面地论述了对外经贸方面的法律知识，是我们学习培训、宣传普及涉外经济法的有益读物。

目 录

序.....	(1)
绪论.....	(1)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概述.....	(6)
第一节 涉外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及 法律形式.....	(6)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基本法律制度.....	(17)
第三节 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适用制度.....	(31)
第二章 涉外贸易法律问题.....	(39)
第一节 涉外货物买卖法律制度.....	(39)
第二节 涉外货物运输与保险法律制度.....	(57)
第三节 涉外技术转让与劳务输出 法律制度.....	(74)
第四节 对外贸易支付与结算法律制度.....	(88)
第三章 国际投资与利用外资的法律问题.....	(101)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概述.....	(10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2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36)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43)
第五节 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 租赁法律制度.....	(149)
第四章 涉外金融与税收法律问题.....	(156)

第一节	国际金融货币法概述.....	(156)
第二节	涉外贷款法律制度.....	(163)
第三节	涉外票据与金融市场法律制度.....	(173)
第四节	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192)
第五章	涉外经济法律实务.....	(220)
第一节	涉外经济洽谈与签约、审批.....	(220)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	(232)
第三节	涉外经济诉讼.....	(237)
后 记		(247)

绪 论

自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以来，我国初步形成了“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地”这样一个多层次有重点的对外开放格局。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提出的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是关系我国经济建设全局的重大部署，是落实党的十三大提出的建设和改革任务的一个重要环节。它是指充分利用国际产业结构调整的时机以及我国沿海地区劳动力资源丰富等优势，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包括注重发展劳动密集型和劳动与技术密集型产品的加工出口，实行“两头在外”（原料、市场）或“一头在外”（市场），“大进大出”，鼓励外商投资，积极兴办“三资”企业，以此来加快沿海地区经济的发展，带动全国。

一

外向型经济又称出口导向型经济，是指利用国外资金和技术，发展本国经加工后的半制成品、制成品，打入国际市场，参加国际交换和竞争。通过产品向国际市场的生产和销售，增加外汇收入，换回国内所需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建立新企业和改造老企业，促进国内工业的整体振兴和经济的迅速

发展。我国沿海地区处于太平洋经济圈内，发展这种外向型经济是适应世界经济格局变化和国内经济发展需要，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客观要求的。

当前，世界经济形势急剧动荡，其分工格局已从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工业欧美，原料亚非拉”转变为发达国家资本技术密集型工业与发展中国家劳动密集型的分工，其分工趋势已从部门间的分工转向部门内的分工，分工越来越细，越来越具有相互依赖性质，这种分工的重要特征就是国际范围内的零部件组装。随着国际经济贸易和国际分工的发展，国际经济结构正处于第三次大调整时期。战后50年代，劳动密集型生产首先从美国转移到日本、西德；60年代又转移到亚洲“四小龙”（台湾、南朝鲜、香港、新加坡）；80年代，随着“四小龙”产业结构的升级，又开始向泰国、马来西亚等国转移，某些产品也开始向我国转移。对此，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对外开放”和“发展沿海地区经济”的战略方针，无疑是非常适时的、必要的，抓住这一难得的机遇，将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方针，发展外向型经济，加强涉外经济立法，藉以促进、保障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的发展，已显得十分重要。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抓紧制定涉外经济立法，目前我国已经颁布的重要涉外经济法规有60多件。其中主要包括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等。为了进一步完

善这方面的立法，正着手制定的有：外国人投资法、对外贸易法、涉外金融法、涉外税法、涉外保险法等。总之，要把健全涉外经济法规和法制工作纳入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总体布局加以探讨和研究，进一步健全从中央到地方、多层次、多形式、成龙配套的涉外经济法规体系、为深化改革，更加开放和发展外向型经济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任务。

涉外经济法制包含涉外经济立法、执法、司法、学法、守法的系统工程。首先，要加强对外向型经济中法律重要性的认识。领导干部要带头认真学习，执行各项涉外经济法规，提高思想认识，克服困难，扎实工作，为建立和健全我国经济法制，开创外向型经济新局面而努力。其次，要改善投资环境，完善涉外法制。国际经济形势急剧变化，资本的国际流动大幅度增长，而私人资本的国际流动，是以有利的投资环境为前提的。所谓投资环境，是指特定国家对外国投资的一般积极或消极的态度，特别是指对投资者期待的利益所给予的影响。在诸多因素中，法律的因素为主导。如税收、外汇等直接给予投资者以影响。第三，要发挥涉外法制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国家经济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包括外经、外贸、工商行政、金融、财税、检查、审计、海关、商检、司法等部门要增强运用法律手段推动和保障外向型经济发展的使命感，在促进、发展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方面，发挥应有的职能作用。最后，要有计划地普及涉外经济法律基本知识。为了适应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需要，通过举办各种形式、各个层次培训班等形式，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干部、群众学习和普及涉外经济法律基本知识，提高认识，更好地为发

展外向型经济服务。

三

当今世界经济急剧动荡，其经济基础和结构发生了不可逆转的变化。美国著名经济管理学者彼得·德鲁克曾指出这种变化的特点是：初级产品经济和工业经济脱节；工业经济本身，生产和就业脱节；资本流动取代贸易（商品和劳务）成为世界经济的动力。从而得出当代一国经济的成败与否，取决于能否利用世界经济的变迁的结论。而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面临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任务。因此，涉外经济法的学习和研究，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从国内外实情出发，注意做到以下“三个结合”：

第一，学习和研究涉外经济法，应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要结合改革实践，总结涉外经济法制的经验，并且借鉴各国、尤其是社会主义国家这方面的经验，不断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以促进我国涉外经济法制工作不断完善、不断提高。

第二，学习和研究涉外经济法，要注意和国际经济环境、国际经济法研究相结合。涉外经济法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我国制定和实施涉外经济法，有必要考虑有关国际经济方面的公约、条约和国际惯例。我们要采用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的方法，把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的、各国的同类型经济领域内的法律规范，加以对比研究，探索涉外经济法

的发展规律，促使它沿着正确的轨道不断地前进。

第三，学习和研究涉外经济法，要注意做到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在实行对外开放、特别是实施沿海经济发展战略中制定的一些涉外经济法，对于较多的基层干部、群众来说，还不熟悉、不了解。因此，把涉外经济法列入需要普及的法律常识中，就显得非常紧迫与必要。同时，对于一些领导干部，还有个不断学习、不断提高的过程。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从总体上增强涉外经济方面的法律意识，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将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而迫切的任务。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概述

涉外经济法是调整涉外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总和。涉外经济关系具有双重性，它既和国内经济关系相对应，并以有无“涉外因素”（即法律主体、客体、内容之一涉及国外的因素）来区别国内经济法和涉外经济法，又和国际经济关系相联系，并以法律的制定是属于一国还是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地区来区别涉外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但是，一般说来，涉外经济法是属于广义的国际经济法范围的。

第一节 涉外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及法律形式

一、涉外经济关系是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我国是一个拥有广阔疆域、十一亿多人口的社会主义国家。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我国现代化建设需要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利用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及各种形式的技术。因此，扩大对外贸易，发展对外经济合作，是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基本内容。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

自1979年9月我国在广东、福建相继设立了深圳、珠海、汕头、厦门4个经济特区；1984年4月进一步开放了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14个沿海城市。近几年来，又陆续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南三角洲、辽东半岛（包括环渤海区）和山东半岛开辟为沿海经济开放区；并将天津、河北、浙江等沿海开放城市的部分县划为沿海经济开放区。1988年9月设立的海南省，是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实行比其它经济特区更加放宽、更加灵活的政策，赋予更大的经济活动自主权，建立具有海南特色的产业结构，面向国际市场，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同时，通过与世界上1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交往与合作，对外经济关系日益频繁。改革、开放十年来，我国与国际间的经济差距，从总体上看明显缩小。主要表现在：经济增长速度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和发达国家，从而使中国与它们的差距相对缩小；经济实力显著增加，主要工农业产品居世界位次前移，占世界份额上升，尽管人均水平不高，但总体实力增加，提高了中国在国际上的经济地位和经济影响；主要农产品、原煤人均量已基本接近世界人均水平；对外贸易发展迅速，大大提高了中国对世界经济的参与程度。加之我国地处环太平洋经济圈的优越地位，因此，我国在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中的地位日益重要。

在近代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条件下，经济问题已越出一国国界。马克思早在《经济学手稿》（1857～1859年）导言中，强调了对包括“国际分工”、“国际交换”、“输出和输入”等在内的“生产国际关系”研究的必要性。并且

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过去那种地方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①显然，国际贸易交往和世界市场的形成，既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前提，又是它发展的必然结果。

社会主义经济是在世界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高度基础上产生的新型经济，也是同社会化大生产联系的商品经济。列宁曾经提出著名的社会主义公式：“苏维埃政权+普鲁士的铁路秩序+美国的技术和托拉斯组织+美国的国民教育+……等=总和=社会主义”。^②这表明，社会主义国家同世界发生联系是不能生存下去的，它必须同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国家在内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并在经济联系中汲取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有益经验。其主要之点：一是内外市场性，即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都离不开世界市场，不仅为国内市场进行生产，也要为国外市场生产。二是内外竞争性，即把国外市场上的竞争作为一种外部力量，来推动本国经济技术的发展。三是内外分工协作性，即在国内外进行专业化分工协作生产，以发挥本国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生产优势，获得最优化效益。因此，我们要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资源”、“两个市场”来推动我国对外经济关系，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4～255页。

②《列宁论苏维埃俄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第96页。

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现代科技革命推动下，国际分工广度 and 深度上都得到进一步发展。生产的社会化愈益越过了国家的界限扩展到世界范围，生产愈益国际化。世界各国几乎都积极参加国际生产专业化的体系和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无论是日本、亚洲“四小龙”，还是其他经济起飞的发展中国家，都显示了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所产生的巨大力量。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这方面也取得了相当的成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和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加强与世界各国的交往，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利用国内外资源，打开国内外市场，学会采用许多世界上广泛通行的灵活做法，增强了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现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已经初步形成了商品、技术、资金、劳务等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对外交流和合作的格局，开始出现了以出口创汇为中心，各项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相互促进、全面发展的好势头。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第一，对外贸易额成倍增长，出口创汇能力大大增强。据统计，1987年全国进出口总额达到681亿美元，是1978年的3.3倍。1979年到1987年9年中，我国累计进出口总额共4464亿美元，是改革开放前29年累计总额的2.6倍，平均每年增长14.2%。1979年到1987年期间，出口平均每年增长15.2%，进口平均每年增长13.3%。在进出口额增长的同时，商品构成也向优化发展。工业制成品的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比重，已由1978年的46.5%上升到1987年的61.2%，其中轻纺、机电产品出口有了大幅度的增加，各种精密仪表、成套设备、机床和彩电等家用电器出口有了成倍的增长。

1988年1—10月，我国外贸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出口达到334.8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4.6%；进口290.8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7.5%。

第二，利用外资取得较大进展。1979年到1987年间全国通过各种方式实际使用国外贷款累计达265.5亿美元主要用于加强能源、交通、通讯和原材料工业等国民经济基础设施和薄弱环节的建设。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89亿美元，批准举办了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1万多家，合作开发海上石油项目44个。1988年我国利用外资的步伐进一步加快。据统计，全国外商协议投资额可达125亿美元左右。其中向外借款和外商直接投资协议额分别为70亿美元和45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额将达到8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4强。

第三，技术引进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出口开始起步。1979年到1987年，全国批准引进的先进技术项目有2922项，成交合同金额168亿美元。这几年我国也改变了过去只引进技术，不出口技术的局面。自1979年以来，我国技术出口的成交合同和金额也逐年有所增加，累计成交已有180项，金额达2.1亿美元。

第四，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迅速发展。这几年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到1987年底，我国的公司已在17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这项业务，累计签订了5400项合同，总金额达82亿美元，完成营业额46亿美元，累计派出劳务人员25万人次。1988年1—10月，对签订的合同金额达到15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约50%；营业额完成8.67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约19%，前